

法規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內外調任，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定期調任每二年舉行一次，臨時調任由行政院認為必要時舉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內外調任，以左列人員為限。

一、中央機關之簡任荐任人員。

二、省政府委員廳長處長及所屬荐任以上人員。

三、院轄市政府參事局長及所屬荐任以上人員。

四、縣長。

五、省轄市市長。

第三條 前條人員，任現職滿三年成績優良，其學識經驗體力堪任所擬調任之職務者，始得調任。

第四條 現任定期內外調任時，由行政院分行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就合於本條例規定之人員，由行政院遴選，行政院內人員自行遴選。

第五條 內外調任人員，以三年為一任，在任期中，非依法不得停職或免職，其未滿三年，非因停職或懲戒而去職者，由原機關酌調其他相當職務。

第六條 內外調任人員之任用資格及程序，仍應依各種任用法規之規定。

第七條 內外調任人員之調任前後年資，考績時得合併計算。

第八條 內外調任人員之職務，以簡官等為準，其願調任低一官等職務者，從其志願。

第九條 每次舉行定期內外調任時，每省應有五人以上之員缺。

第十條 調任人員其任及調回之旅費，依照公務員支領旅費之規定。

第十一條 公務員內外調任之審查事務，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組織公務員內外調任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內外調任人員經核定調任，無故不依限赴職者，撤免其調任及原任職務。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隸屬於農林部。

第二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國國防林經濟林保安林風景林及主副林產物之研究試驗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林業研究所得之技術及優良種苗之推廣事項。
 - 三、關於林業經濟之調查研究事項。
 - 四、關於森林之主副產物分級標準與運銷制度之研究事項。
 - 五、關於森林保護及水土保持之研究設計事項。
 - 六、關於林業改進之調查及訓練事項。
- 第三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設左列各課分掌各項事務。
- 一、文書課。
 - 二、出納課。
 - 三、庶務課。
 - 四、圖書課。

第四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設左列各系，分掌各種技術研究事項。

- 一、造林研究系。
- 二、森林保護系。
- 三、木材工藝系。
- 四、林產製造系。
- 五、水土保持系。
- 六、森林經理系。
- 七、林業經濟系。
- 八、林業推廣系。
- 九、森林工程系。

十、森林保護系。

前項各系，視實際需要情形，分別先後設立之。遇必要時，各系得設股或研究室。

第五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置所長一人，承農林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輔助所長處理所務，均簡任。

第六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置技正十五人至二十二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四人至十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六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七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各系置主任一人各股置股長一人，各室置主任一人，分別由技正技士充之。

第八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得僱用技術助理員，並得招收練習生，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九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置秘書一人，薦任，課長四人薦任或委任，職員十五人至二十六人，委任，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置會計主任一人依主計法令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法令辦理人事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經農林部核定，得聘請林業專家顧問。

第十三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置訓練林業改進技術人員，得舉辦各種短期訓練班。

第十四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附設試驗場或總場，並得擇定通區，設立分場或分區或設置實驗所。

第十五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對於農林部所屬農林試驗機關，及各分設試驗場或總場，或農林部設立林業改良場所，業務之技術工作，得予以指導督促或協助。

第十六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得與學校機關團體合作，解決各種林業問題。

第十七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得受公私團體之委託，代為訓練林業改進技術人員，協助解決林業特殊問題。

第十八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辦事細則，由所擬訂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隸屬於農林部。

第二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國家畜家禽品種及畜牧獸醫技術之實驗改進事項。
- 二、關於全國畜牧獸醫改進技術之推廣事項。

第三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設左列各課，分掌各項事務。

- 一、畜務課。
- 二、出納課。
- 三、庶務課。
- 四、圖書課。
- 五、關於牧草及飼料作物之調查研究事項。
- 六、關於牧場經營之研究指導事項。
- 七、關於畜產品之研究及檢驗事項。
- 八、關於全國家畜家禽病疫災害之調查研究及預防事項。
- 九、關於獸醫用血清疫苗藥品器械之研究製造及檢定事項。
- 十、關於畜產品製造之研究改良事項。
- 十一、關於畜牧獸醫人員之訓練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畜牧獸醫事項。

第四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設左列各系分掌各種技術研究事項。

- 一、家畜改良系。
- 二、家禽改良系。
- 三、牧場經營系。
- 四、畜產製造系。
- 五、家畜營養系。
- 六、生物藥品系。
- 七、病理研究系。
- 八、寄生蟲研究系。
- 九、獸醫藥械系。
- 十、畜牧推廣系。

前項各系視實際需要情形，分別先後設立之，各系並得分設各項研究室。

- 第五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置所長一人，承農林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輔助所長處理所務，均簡任。
- 第六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置技正十四人至十八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委任，技士二十六人至三十六人，其中四人至十人委任，餘委任，技佐四十人至五十六人，均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 第七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各系各置主任一人，以技正或技士充之，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項。
- 第八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得酌用技術助理員，並得招收練習生，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 第九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置秘書一人，主任，課長四人，主任或委任，課員十五人至二十六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 第十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置會計主任一人，依主計法令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宜。
- 第十一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法令辦理人事行政事務。
- 第十二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經農林部核定，得聘請畜牧專家為特約研究員或顧問。
- 第十三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為訓練畜牧獸醫專業人員，得舉辦短期訓練班。
- 第十四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為畜牧獸醫專業之改進及推廣，得擇適宜地點，設立特種業務之場廠試驗站，並得與各省地方機關訂立合作辦法，或委託辦理之。
- 第十五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對全國各公私立畜牧獸醫機關及農林機關之兼辦畜牧獸醫者，得予以技術上之指導及協助。
- 第十六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得與各大學農學院或其他公私立畜牧獸醫組織合作，解決特種畜牧獸醫問題。
- 第十七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辦事細則，由所擬訂，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茲制定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公布

茲制定森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姚傑為空軍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朱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乳王頓給予特種領銜獎勵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朱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汪給爵為河南許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派黃質堅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廖家光為西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陳泰越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代理河北省政府主席馬法五呈，請派馬太為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何思源呈，請任命張維澤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何思源呈，請任命孟憲承為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蔣鼎文呈，請任命趙景岐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斌周呈，請任命趙景岐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吳邦傑為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內政部呈，劉鏡寰呈請辭職，請准免職。此令。

駐荷蘭國特命全權大使金問泗另有任用，金問泗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董綏為中華民國駐荷蘭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金問泗專任駐比利時國特命全權大使，仍暫兼駐那威國大使暨駐捷克斯拉夫國大使，並兼代駐波蘭國公使館館務。此令。

駐瑞士國特命全權公使胡世澤另有任用，胡世澤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梁鑑為中華民國駐瑞士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駐智利國特命全權公使張彭在呈請辭職，張彭應免本職。此令。

外交部駐智利特派員吳澤湘另有任用，吳澤湘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澤湘為中華民國駐智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財政部駐美善會館另有任用，姜書閣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教育部參事沈階升呈請辭職，沈階升准免本職。此令。

社會部總務司司長陳言呈請辭職，陳言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謙為兵役部總務處處長，湯夢周為兵役部總務處副處長，王伯燦為兵役部督察處處長，李華英為兵役部人事處

副處長，翁國柱為兵役部政務司司長，汪祖華為兵役部政務司副司長，吳劍秋為兵役部征補司副司長。此令。

任命錢鎮雄為軍事委員會軍令部第三廳人事處處長。此令。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副部長何浩若，第三廳廳長黃少谷另有任用，何浩若、黃少谷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少谷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副部長。此令。

派吳壽彭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吳壽彭兼浙江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邱正華為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邱正華兼安徽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孟昭璣為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孟昭璣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派康省恭親王後裔管理城庫長黃為材免兼職。此令。

派張潤棠為湖南省禁煙兼後營地處處長。此令。

河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朱國衡另擬任用，朱國衡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貴州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謝哲一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督察專員張廣生呈請將施甲殿一員以廣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方開存以銜部總務司司長試用。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行政院 院長 宋子文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財政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周錕、吳中、財政部人事處科長，包讓川為經濟部日用必需
品管理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特許審計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財政部人事處科長，包讓川為經濟部日用必需
品管理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將鄧偉崑一員以審計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派朱仰曾署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田翰茹署浙江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甘肅靖遠縣縣長郝遇林呈請辭職，甘肅隴西縣縣長丁爾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署甘肅和政縣縣長姚良玉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邵清淮為甘肅天水縣縣長，鎮遇航署甘肅靖遠縣縣長，孫繼善署甘肅和政縣
縣長，孫適凡署甘肅隴西縣縣長，包榮漢署甘肅會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署廣西資源縣縣長王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署廣西義甯縣縣長蕭篤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崔履堅署廣西資源縣縣長，何登瀛署廣西義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將彭中濬一員以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胡紹荃一員
以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〇

第七六三號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吳南松為湖南汝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派鄒德維為湖南桂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劉仲述署湖南

甯遠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派張彝權理湖南大塘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派周夢鴻為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辦黃，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將史煥芳一員以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據振濟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陳曉初為振濟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曹贊華為導淮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六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四年三月五日治參字第二九〇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以廣東省五華縣民羅梅村等因唐產糾紛事件，不服內政部所再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不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鑒賜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撤銷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各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	代	司
席	理	理	法
蔣中正	院長	院長	院長
宋子文	居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六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查前經呈請委員曾昭書於三十四年三月九日歸籍，曾昭書於三月二十八日由閩入粵，查辦中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一）字第一二五三號公函，為奉中央常會決議十二月二十五日雲南起義紀念恢復舉行，請查照轉陳通飭知照一案，當經呈請原函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由國續字第一零四四一號內轉達查照在卷，茲准行政院奉入字第四六三七號公函，以原案內十月五日張和兵禮舉義紀念日十字之下漏一（二）字，據內政部呈請更正前來，請查照更正等由。除分函外，相應函達仰希查照轉陳分行更正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渝字第七五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滄字第七六三號

等情。查關於雲南起義紀念恢復舉行一案，前經本府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滄文字第七三九號通令知照在案。茲據雲南省政府，應即通飭更正。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更正，并轉飭所屬一體更正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八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在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之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並經明令廢止，應予一併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行	代	立	司	考	政
席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八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主	行	代	立	司	考	政
席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三月七日訓令，第五二五四二號函開，「奉 委准本年三月前冬停秘代電開，前於核定三十四年國家歲出總預算時，因關於支出數額龐大，非切實壓縮無以維持，經令中央設計局就各機關所列本年度之工作計劃，重加檢討，凡事關百年大計，非短期所能完成，並須假手地方基層組織深入民間方能辦理之一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八九號、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組織條例及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咨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組織條例及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組織條例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四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呈悉。應予准。仰候轉飭另行錄發可也。此令。
鑄發新印詳情，呈請陸核發局錄發由。
呈悉。應予准。仰候轉飭另行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四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陸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四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並附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陸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處查照轉行矣。此令。
三十四年三月五日治警字第一九〇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廣東省古華縣民羅梅村等因店產糾紛事件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司法部

主 行政院
代 理 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主 行政院
代 理 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主 行政院
代 理 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主 司法部
代 理 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七六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令司法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日治秘壹字第三一六號呈一件，為備新任最高法院院長夏勤呈報於二月十五日接印視事，卸任最高法院院長李友呈報於同日卸職各等情，呈請鑒准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司法 院 院 長 蔣中正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令監察院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法字第二五六九六號呈一件，為修正本院監察委員巡察首都辦法第一條條文，繕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監察 院 院 長 蔣中正 于 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四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平入字五二八〇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尉氏縣政府舊印已被敵劫去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四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平入字第五一九九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請鑒發四川貴州兩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關防宣章各二顆，以昭信守等情，檢附清單，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鑒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三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江西餘干縣縣長金作謨被劾違法犯罪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八月十四日以令字第一三一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江西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復經迭催未復，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送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 覃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四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江西黃縣縣長康智斌被劾違法犯罪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三月二十一日以令字第五九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江西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復經迭次催催，迄未准復，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送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 覃振